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偉翔

相　對　人　林勇富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勇富即豪濰企業社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5年度鳳全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係原審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抗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雖經部分清償，惟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迄今尚欠本金9萬7,132元本息未獲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相對人卻持續向抗告人以外之債權人清償債務，足見其資產有減少可能，已屬對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且抗告人寄發之催繳函亦非由相對人本人受領，相對人顯有移往遠地、逃匿無蹤之嫌，系爭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具假扣押之原因，縱認釋明有所不足，抗告人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爰向原審聲請

准許抗告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財產在6萬元之範圍內，准予假扣押。然原審未審酌本件聲請已具前揭假扣押之原因及必要，逕予駁回抗告人前揭之聲請，尚有未洽，為此提出抗告等語。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係指提出能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102年度台抗字第250號裁定意旨可參）。

四、經查：

㈠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固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催繳通知書、中庄分行逾期放款催收紀錄卡、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一般放款利率查詢單、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終止契約通知書、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3至29頁），足認抗告人就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雖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見原審卷第31至35頁）以佐證相對人持續依約清償積欠第三人之貸款、信用卡債務，卻未清償系爭債權，然相對人清償對第三人之債務，雖減少其責任財產，亦同時

減少債務，無害於抗告人之系爭債權，自難因相對人另清償第三人債務即推認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或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關此部分，抗告人雖另提出催繳函及非相對人本人收受之催繳函回執（見原審卷第19至20頁），以佐證相對人拒不清償債務且顯有移往遠地、逃匿無蹤之嫌，系爭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惟債務人經催繳拒不清償，僅係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又經核對該催繳通知書回執與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見原審卷第20、35頁），可知簽收人即為相對人之母親，縱相對人由其母代收信件，亦難據此推認相對人有行蹤不明、逃避債務、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以致將無法滿足債權之情形。是以，抗告人所提證據既無法釋明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無從供擔保以代釋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鍾淑慧

法　官　王雪君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儲鳴霄